

49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格式

備註	主任	科長	承辦人	收文	總
----	----	----	-----	----	---

			社	字	
--	--	--	---	---	--

上午	下午	時間	日期	文件號	1498
----	----	----	----	-----	------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長		副廳長		席		書長		批發和官為店什點紀軍只身片批行又芳亦指令		社指 字第 14981 號	
稿		核		稿		核		稿		別文	
擬		稿		核		稿		稿		指令	
稿		核		稿		核		稿		送達	
陳林以		柏所		劉有		馮如		新舊和附		機關	
檔案		有社二字第		年		國民華中		別類		參謀長任大庸	
字第		14981		月		月		月		38年11月	
號		號		日		日		日		件附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4981		14981		14981		14981		14981		14981	

保男日令部

會

180

愛
掃
舍
所
居
影
城
新

一、十七年福一字
5804 子久皓代完忠

六、查义务劳动为战时重要工作之一，应加

閑于

構築

中自衛工。已改。中。后。在。動。民。众。并。和。同。農。民。陣。

时间，
在建立
以来，
迄今，
战乱，
该和，
此称，
为在，
付战。

紀軍子，對文考，都平，此推，行一節，殊有未合。

三
奮
再
寬
仰
仍
遵
前
令
積
極
展
開
工
作
并
收
案

迄成采仙式填振使松为要。

李

及社

主師張○○

社會處二科

元利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64467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四日

吳

事由 為本縣應付戡亂軍事無法推行義務工作電請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湖北省新縣政府代電

福一字第

5804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奉第二區專署轉奉鈞府戌卅省社二特電以時屆農隙應積極推行義務工作并將實施成果依式填報等因查本縣目前情況轉鑒刻正全力應付戡亂軍事無法推行義務工作一俟局勢稍形好轉再當遵

38年1月3日(星期四)

第14981

辦除電復外謹電請鑒核
斬春縣縣長葉景福
亥
洪福印